关于开展2023年度工勤技能一级岗位

量化积分申报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每年6月份开展工勤技能一级岗位量化积分申报工作，请各主管部门根据下属事业单位申报情况，出具申报函、《市直事业单位工勤一级岗位竞聘量化积分汇总表》，以及符合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原件及盖单位章的复印件。

具体材料为：申报函、市直事业单位工勤一级岗位竞聘量化积分汇总表、工勤技能人员高级技师证书、本工种技师证书，近五年（2018年至2022年）年度考核表、现岗位工资九类表。

对之前已经参加过工勤一级岗位量化积分，可以不再提供高级技师证书、技师证书、现岗位工资九类表，提供2022年度考核表，在量化积分汇总表中备注栏标明。如有新取得其他加分项，填写附加分表格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

请各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各主管部门，与2023年7月10日前，报送至人社局事业单位管理处。逾期不报，视为不参加本次申报。

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

2023年6月21日